

专项规划之二

辽宁省“十三五”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发展规划

辽宁省“十三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辽宁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划，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区域经济增长和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关键期。制定《辽宁省“十三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规划》，对于全面提升高新区的发展水平，加快创新型辽宁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形势与背景

（一）国内外发展形势

1.新的产业革命蓄势待发，新一轮竞争开始显现

当今世界的科学和技术，正以飞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引发了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与之相伴随，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网络、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不断涌现，日益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一轮竞争的重点。资本、信息、技术和人才等创新要素的价值不断显现，全球范围内流动与配置日益加快，已经成为提升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和推动发展的战略资源。

2.国际产业转移速度加快，产业升级趋势明显

21世纪以来，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革命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变化，发达国家开始进入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产业链整体转移趋势。伴随人才和技术等资源的接纳、转移和引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出现，并日益成为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科技研发全球化步伐明显加快。我国产业转移的结构层次不断向高端演进，呈现出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制造业向高科技服务业，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不断提升的趋势。

3.政府积极扶持创新，科技工业园方兴未艾

从全世界来说，20世纪科技创新的一项重要突破就是兴办科技工业园区。这种产业发展与科技活动的结合，解决了科技与经济脱离的难题，使人类的发现或发明能够畅快地转移到产业领域，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目前全球很多国家的政府，通过扶持孵化器、公共研发平台、风险投资，特别是围绕科技创新，扶持形成的产权交易、市场中介、法律服务、物流平台，以及创新精神和网络系统等，来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可以预见，今后几十年内，全球科技园区将会有更大的发挥舞台，规模和质量都会有

巨大的提升。

4. 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决定着未来

新常态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成为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日益成为引领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纷纷加大科技投入力度，超前部署，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整合创新资源、参与新的竞争。发展的根本出路要依靠科技创新，在国际化层面，一批新的研发合作、技术转移、服务外包、国际商务等创新模式不断推出，未来的发展形态不断展现了出来。

(二) 辽宁省发展背景

1. 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随着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的落实，辽宁高新区进入了新一轮加速发展阶段。以创新驱动增强可持续发展，破解发展动力约束，推进发展模式创新，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正成为辽宁发展的战略选择。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培育出新产业，创造出新业态；完善内生增长机制；聚集大量新要素和高端要素；创造新的制度文化和模式是这一轮东北振兴的重点。

2. 高新区重担在肩，沈大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在新的历史时期，高新区面临着担负全省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排头兵的重任，需要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提高高新技术产业的竞争力。沈大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必将在新一轮发展中成为全省最主要的经济增长点、辽宁重要战略布局的平台、自主创新的排头兵。

3.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

“十二五”后期以来，辽宁依靠物质消耗、要素投入和低成本优势的发展模式已难以持续，发展越来越面临资源、环境等瓶颈制约。传统经济增长动力逐步衰减情况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成为辽宁刻不容缓的发展主线和战略任务。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仅是国家的部署，更是辽宁现实的迫切需要。辽宁目前正在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

二、发展现状、存在问题

(一) 发展现状

辽宁省现有国家高新区8家，即沈阳、大连、鞍山、本溪、锦州、营口、阜新、辽阳；省级高新区7家，即抚顺、丹东、铁岭、盘锦、朝阳、葫芦岛、绥中。“十二五”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借鉴先进省市经验，结合辽宁实际，全省高新区以营造创新创业环境和增强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和高端产业，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经济运行质量。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区域地位更加突出。

“十二五”期间，辽宁省高新区凭借创业要素、创新环境、机制体制等方面的优势，培育和壮大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科技企业，主要经济指标都大幅度增长，并不断辐射和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2015年全省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498家，占全省1539家的32.4%；地区生产总值、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分别占全省的5.3%、12.6%。

2.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

目前，辽宁省国家高新区已初步形成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石化、液压等主导产业，省级高新区逐步形成工程机械、石化与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效应和集群发展的态势日渐明显，涌现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科技企业。同时，金融服务、研发服务外包等一大批新兴业态不断涌现，促进了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 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十二五”期间，全省高新区着重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了一批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和创业平台，高端装备加工及检测、生物医药研发、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等一批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日趋成熟。全省高新区现有孵化面积97.25万平方米，在孵企业1455家，其中国家高新区1145家，省级高新区310家。全省高新区拥有各类省级以上研发机构282个，其中国家级高新区250个，省级高新区32个。

4. 创新资源不断集聚，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

“十二五”期间，辽宁各高新区逐步形成了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空间布局。沈阳和大连是辽宁高新区的综合性核心园区，电子信息和软件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业两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优势突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势头强劲，已建设成为集研发、孵化、产业、商务、居住生活等一体化的综合高科技园区，自主创新产业带的雏形初步显现。鞍山、本溪、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高新区依托国家高新区的政策和品牌效应，逐渐形成了以冶金自动化、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为主导的产业集群，成为资源型城市和新兴城市最重要和最具活力的经济主战场之一，正在被打造成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发展区域。铁岭等7家省级高新区经过几年发展，形成了以工程机械、石化和精细化工、新材料等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基地。

5.政策扶持不断加大，推动工作扎实有效

“十二五”期间，辽宁省出台了《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辽委发〔2012〕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见》（辽政发〔2013〕24号）和《辽宁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实施了高新区“二次创业”和“转型升级”等推动工作，高新区在优化创新环境、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二）存在问题

在取得显著发展成就的同时，辽宁省高新区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与全国先进高新区平均发展水平相比，整体发展水平不高

我国国家高新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例，全国平均为30.6%，沈阳、大连高新区分别为19.4%、13.2%；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全国平均为12.8%，沈阳、大连高新区分别为7.2%、17.7%；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全国平均为16.5%，沈阳、大连高新区分别为20.2%、16.1%；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全国平均为2.1%，沈阳、大连高新区分别为2.0%、2.8%。沈阳和大连两个高新区很多指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他高新区发展水平也有待提高。

——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能力不高，园区联动发展不足

沈阳、大连、鞍山、本溪、营口、辽阳、阜新、锦州高新区GDP占所在市GDP比例分别为6.3%、3.6%、2.5%、8.0%、4.6%、16.9%、10.2%、3.8%，高新区对所在市经济贡献程度不高，辐射带动作用有待提升。同时，高新区联动发展不足，各园区之间的协调能力和资源整合深度不够，园区之间竞争大于合作，合作机制尚未健全，多头管理和政策不统一现象仍然存在。

——省级高新区发展动力不足

全省省级高新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总数为259家，其中高技术企业仅61家（不含丹东），比重不足四分之一，高新区与其他产业园区存在产业同化趋势，没有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独特优势，内部发展动力不足；全省省级高新区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比重为3.48%，低于全省国家高新区平均水平2.75个百分点，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指导思想、发展原则、战略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为方针，抢抓新一轮科

技和产业革命及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历史机遇，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又高又新”为标杆，围绕促进全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主攻方向，以互联网+为核心手段，推动全省高新区转型升级。

（二）发展原则

——创新驱动。形成全省高新区新的生产力，抓住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机遇，加快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自主创新体系，放手让科技人员和企业自主创新，放开让市场自主转化创新成果，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充分激发科技创新原动力。

——改革驱动。激发全省高新区内生动力，要用改革为一切创新开路、清障、除弊，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简政放权，减少微观干预，为市场主体自主发展、充分竞争创造环境，汇聚起内生发展的强大动力。

——市场驱动。增强全省高新区发展活力，要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导向，让市场来选择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开放驱动。培育全省高新区国际竞争力，以宽广的国际视野，长远的战略眼光，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把国内外优质资源高水平引进来，让辽宁的产品和技术大规模走出去，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新的更大空间。

（三）战略目标

1.建设国家一流科技园区

——沈阳、大连国家高新区，到2020年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等新型经济结构成分实现优化和壮大，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2.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

——鞍山、本溪、锦州、营口、阜新、辽阳国家高新区，到2020年成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成为全省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和区域创新体系的中枢。

3.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

——抚顺、丹东、铁岭、盘锦、朝阳、葫芦岛、绥中省级高新区，到2020年成为符合区域发展特点和特色优势突出的园区，成为科技促进产业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的重点区域。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通过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辐射带动关联产业发展。重

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打造“沈大高新技术产业带”，形成融合和合力发展的良好局面。

1.在产品技术层面上的融合，即通过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及技术应用（含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形成新产品、新技术。

2.在企业产权层面上的融合，即企业通过打通关联产业（行业）间的产权纽带实现各次产业在纵向上的融合发展。

3.在产业层面上的融合，主要是业态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价值链条在分解中的融合。推进产业融合就是借助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和业态创新等，为新兴产业发展拓展空间、为传统产业发展提供契机。

4.促进高新区形成合力，从模仿创新、跟随式创新的创新范式逐步向原始创新、引领性创新的创新范式转变，支持一批企业、产业在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创新。

（二）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

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统领，营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全省高新区的创造力，构建“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完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功能。到2020年，全省各高新区基本形成要素齐全、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合作开放、专业高效、示范带动的创新创业支撑体系。

1.积极构造空间创新载体。充分利用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基地，围绕优势产业突出专业特色，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引导项目、资金和人才等创新创业资源向众创空间集聚，打造一批全省产业创新最活跃、高端创业资源最丰富、孵化服务功能最完善的高新区众创空间。

2.完善创新创业的服务模式。按照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的要求，为大众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创业企业可用创新券向高校院所购买科技研发、科研成果等多元创新资源及服务，支持中介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等服务。建立众创空间创业辅导制度，组建由企业家、天使投资人、专家学者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形成创业者-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的互助机制。

3.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按照众创空间要求，突破物理空间，为创业企业或团队提供包括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资源共享空间在内的创业场所，开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创新创业服务。要建立健全孵化服务团队激励机制和入驻企业流动机制，优化和完善服务业态和运营机制。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形成全过程孵化链条，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梯级孵化体系。

4.建立创新创业投融资机制。高新区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专业化的创业投资基金，为创业投资机构创造良好投资环境。培育和发展天使投资群体，吸引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加快推进科技分支机构设立，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和小额信用贷款等金融服务。

5.鼓励创办创新型企业。率先在高新区推广落实中关村6条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在高新区切实落实《关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意见》（辽科发〔2015〕1号）、《关于支持鼓励科研院所及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实施意见》（辽科发〔2013〕13号）等文件，推进省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管理改革，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机制。充分利用众创空间载体，引导和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80后或90后大学生、企业离岗人员创办创新型企业，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推动各高新区实施“互联网+”行动

1.结合高新区发展实际情况，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各高新区产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并将其作为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抓手，强化虚拟经济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

2.推动“互联网+制造业”（智能制造/柔性制造）。加强引导，推动制造业领先企业加快智能制造升级，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在有条件的高新区，吸引社会力量建立面向定制化、多样性、敏捷柔性的市场化公共制造服务平台，促进制造型企业加快适应C2B新型生产方式；鼓励传统生产制造企业向在线制造服务商转变，提高柔性制造生产能力，探索建立在线产业集群。

3.推动“互联网+服务业”（服务业商业模式变革）。更大力度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在有条件的高新区建立电子商务产业园；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环境，促进传统金融业改造提升，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金融服务。

4.推动“互联网+”与企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大“互联网+”宣传和推广，积极组织核心企业、高成长企业参加“互联网+”训练营、对接会等活动，搭建、对接产业和创新资源丰富的互联网平台，帮助企业建立与高端资源对接合作的渠道。鼓励企业以互联网为工具，推动社交化运营模式，优化提升管理水平。

（四）引进和培育一批领军创新创业人才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从培养、引进、使用三个环节，重点加强高技术研究开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技创业人才队伍建设。以重大科技任务培养和凝聚创新人才，造就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团队。拓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相互流动的渠道，鼓励和支持科技人才兼职兼薪，支持企业培养和吸纳科技人才。积

极引导企业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海外留学人员来高新区创新创业。

（五）推动高新区产业集群做强做大

充分发挥全省高新区的核心载体作用，以整合技术资源为基础，采取“政府启动、多元投资、需求导向、市场运作”的运行模式，围绕产业链，集成各种要素，制定相关政策，将产业集群作为区域创新体系的重点给予扶持，从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市场培育三方面帮助其建立技术创新全链条，不断促进其发展，使其成为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和关键节点，并通过其辐射带动效应，引领区域经济环境不断优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管理指导

1.加强地方对高新区的组织领导。各高新区所在地方政府要将高新区作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抓手，将高端人才、创新资源、重大项目、土地供应、财政资金、服务资源等向高新区倾斜与集中，倾全省（市）之力建设高新区，聚焦高新区发展。

2.加强地方对高新区的管理指导。推动省市政府对高新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深化改革，坚持精简高效和服务型政府的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小机构、大服务”的管理和服务体系，赋予高新区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职能；完善考核评价制度，突出对高新区创新要素引入、创新能力提升、中小企业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创新、软环境建设等方面的考核和评价。

3.搭建全省高新区合作平台。通过加强全省15家高新区的交流与合作，成立辽宁高新区发展联盟。挖掘资源，合作创新，协调发展，取长补短，携手共进，努力让高新区加快成为辽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二）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先行先试。高新区必须是解放思想、敢于改革的实践者。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新要求、新部署，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统筹协调，促进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大胆探索改革措施，进一步破除影响科技与经济结合、影响科技创新效能发挥的障碍，激活科技要素。

2.创新管理体制。加速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由服务提供者向服务组织者的职能转变，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的指导意见和管理制度；从立法和制度安排方面，赋予全省高新区必要的经济、社会、行政等管理权限和职能，强化高新区管委会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促进功能。

3.建立健全金融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全省高新区已经形成的综合优势，吸引并引导包括商业银行、创投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保荐机构、信托机构在内的金融服务机构服务于高新区，使全省高新区成为区域性的金融机构聚集区和金融创新的试验区；通过创新财政资金的支持方式，发展包括天使投资、创业风险投资、产业并购基金、银行信贷、信用担保、科技保险、小额贷款、企业上市、信托发行、债券发行、融资融券、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1.做好政策落实。积极落实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与软件企业、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创新载体与平台、创新资助等方面的政策；加强对政策实施的监督和评估，跟踪研究各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2.鼓励政策创新。着力于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研究制定专门支持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的人才、科技投入、政府采购、地方税收、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政策。鼓励针对自主创新面临的新要求、新问题所涉及的政策在国家高新区率先探索、先行先试。

3.整合省内高新区资源。制定政策，统筹现有创新资源向全省高新区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型企业倾斜，对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检测试验平台、技术转移机构、企业创新项目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

1.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大力挖掘、凝练和提升“勇于创新、敢于创业、甘于奉献、追求卓越”的高新区精神、“支持创新、鼓励创业”的高新区发展理念和“科技创造财富、科技富民强国”的高新区文化。提升园区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园区管理者提升领导力，强化对社会资源的动员力、对经济发展的主导力、对公众需求的回应力。

2.建立有效的创新理念传播和示范推广机制。大力开展产业发展论坛、海外行等各类交流活动，继续通过会展、媒体宣传、先进人物评选、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形式来扩大国家高新区创新文化的影响。